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助理員 廖怡樺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700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952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3019528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3019528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政府「多e點業務知能啟發」港都e學苑線上學習活動辦法1份，請查照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上網學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雄市政府113年7月11日高市府人發字第113703281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為推廣「政策能力訓練」或「機關業務知能訓練」主題之線上課程及配合實體課程導讀，讓學習者接收新資訊，並藉此提升課程線上閱讀率，特於113年7月15日起至同年8月21日止辦理旨揭數位閱讀活動，於活動期間內選修指定之數位課程，完成1門課程者即可獲得1次抽獎資格，其餘注意事項請參閱旨揭活動辦法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